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蘇芳瑩

電話：04-8732621#222

電子信箱：stca41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財字第111001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社頭鄉鄉有財產自治條例公告資料 (376476900A\_11100194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社頭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  
令及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21  
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



玉鎮 111/11/23



1110023207